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02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自2019年4月13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衷心感谢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2025年4月13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亮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胡余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陈亮先生,1973年出生,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职称。2008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南华大学助教、讲师;200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挂任桂林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4月被聘任为桂林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余嘉先生:1978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职称。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广西师范学院助教、讲师;2011年1月至今任广西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开

始兼职律师执业,先后担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同时兼任桂林、南宁、武汉、南京、杭州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胡余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余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双方达成调解,案件二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仲裁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13,130,345.74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544,656.88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85,690.0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下属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5.本次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公司”)与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5,342,928.54元,违约金961,727.14元,律师费240,000.00元及承担诉讼费。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公司与北京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物欠款6,141,260.50元,逾期付款损失44,429.56元及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用及保全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公司与北京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物欠款6,141,260.50元,逾期付款损失44,429.56元及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用及保全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6.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2024年1月14日,中实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6,141,260.50元,违约金961,727.14元,律师费240,000.00元及承担诉讼费。

案件二:2024年1月14日,中实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5,342,928.54元,违约金961,727.14元,律师费240,000.00元及承担诉讼费。

7.本次仲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下属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8.风险提示:公司下属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3.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4.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5.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6.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7.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8.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1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3.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4.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5.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6.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7.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8.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2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3.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4.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5.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6.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7.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8.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3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3.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4.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5.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6.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7.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8.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4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3.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4.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5.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6.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7.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8.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5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3.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4.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5.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6.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7.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8.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6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3.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4.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5.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6.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7.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8.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79.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80.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81.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82.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初15628号。

83.备查文件: